公司代码:605162　　公司简称:新中港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512,080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092,174.40元,占归属2024年度可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40.20%。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中港	60516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密志春	蔡青青
联系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电话	0575-83122625	0575-83122625
传真	0575-83181278	0575-83181278
电子信箱	xzg1129@163.com	xzg1129@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热电联产行业
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电力产品和压缩空气的生产及供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电联产”(行业代码:2443*)。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锅炉热电联产尤其是背压型热电联产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热电联产作为一种能源高效,清洁利用的发电和供热方式,可以减少能源消费量和碳排放量,也能减排烟尘及粉尘,脱硫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对于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城市环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资源,也是解决城市供热问题的最佳选择。
中国能源信息报正式公布以煤电为主向多元化转变,可再生能源装机成为新增电源装机主体。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1%,其中,火电装机容量约为14.4亿千瓦,同比增长3.3%,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43%,仍然居于首位,由于可再生能源利用小时分下降,火电利用小时数有所增长,受电量增加,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2.8%,达到4.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7%,火电装机容量的增长,以及为了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的稳定性,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在为工业园区提供热力的同时,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服务,在此背景和趋势下,热电联产企业发展百身于新用户资源优势和节能环保技术优势,以热电联产为基础,向压缩空气,资源综合利用,储能应用,光伏发电,微电网等多领域延伸,多能互补,最综合能源服务商。
随着行业
国家全面支持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用户侧储能等各应用场景储能的发展,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电力输,配环节新型储能发展规模和布局,在电网关键节点,后备系统进行需求定位和结构调整储能,鼓励建设独立储能,安时发展等多种调节功能,提升储能运行效益”。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在电网关键节点,电网末端科学布局新型储能,提高电网灵活调节能力和稳定运行水平”。
2024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鼓励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2025年至2027年等阶段3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0%,大规模新能源接入电力系统后的消纳需求将进一步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近3.76亿千瓦/1.6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130%,平均储能时长2小时,同比增加约0.5小时。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热电联产
公司的热电产品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与杭州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签订《供用热协议书》,通过管道输送蒸汽供应万向钱潮股份,供于,定型等工艺使用,蒸汽产品又分低压蒸汽和中压蒸汽两种,分别通过低压,中压蒸汽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所需的蒸汽以实现销售,蒸汽价格由公司和杭州万向钱潮股份产经营协商,参考种商下功能,提升储能运行效益”。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在电网关键节点,电网末端科学布局新型储能,提高电网灵活调节能力和稳定运行水平”。
2024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鼓励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2025年至2027年等阶段3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0%,大规模新能源接入电力系统后的消纳需求将进一步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近3.76亿千瓦/1.6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130%,平均储能时长2小时,同比增加约0.5小时。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蒸汽产品
公司的蒸汽产品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与杭州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签订《供用热协议书》,通过管道输送蒸汽供应万向钱潮股份,供于,定型等工艺使用,蒸汽产品又分低压蒸汽和中压蒸汽两种,分别通过低压,中压蒸汽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所需的蒸汽以实现销售,蒸汽价格由公司和杭州万向钱潮股份产经营协商,参考种商下功能,提升储能运行效益”。
压缩空气
公司的压缩空气产品主要用户为公司附近的工业企业,公司与用户签订《供用压缩空气协议书》,公司向生产的压缩空气输供给公分气体用户外,还向其他工业用户供气。通过管道输送集中供应压缩空气是工业园区配置基础设施之一,可替代低效分散自园区企业的空压机,降低能源消耗,压缩空气的价格由供用气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用户电价或公司上网电价波动较大(一般为超过30%)时,可协商调整气价。
电网侧储能业务
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由公司委子公司浙江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为电网侧50MW/200MWh新型储能项目,储能科技与国网电力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及《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对电网公司承诺,在电网发生故障,紧急情况,或电网调度需要时,公司应按照电网公司调度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以电网公司要求的功率,容量,时间,方式,进行充放电,并提供相关数据,报告,以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3.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885,230,514.78	1,750,850,622.44	7.68	1,350,206,6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257,198.93	1,256,657,801.47	4.90	1,115,568,117.09
营业收入	871,553,824.89	955,730,077.70	-8.81	964,996,06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42,645.16	148,616,210.26	-1.40	115,926,17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585,776.75	126,361,922.93	4.93	115,634,35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90,296.24	230,624,170.67	24.09	165,111,10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2.39	减少0.9个百分点	1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	0.2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8,790,810.69	224,162,743.95	205,656,700.23	222,943,57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6,045.17	39,385,277.22	24,786,497.06	56,954,8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29,697.42	38,422,923.01	26,115,307.92	44,017,84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3,429.33	62,254,739.61	128,119,544.18	70,632,582.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4.66		质押	50,091,4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伟	170,000	3,015,300	0.75		无		境内自然人
霍育豹	937,200	1,010,000	0.25		无		境内自然人
欧娜	-180,000	1,000,000	0.25		无		境内自然人
BARCLAYS BANK PLC	650,939	922,506	0.23		无		境外法人
唐晓耀	786,000	786,0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刚	76,200	665,31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何金华	314,600	664,33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曾丽红	500,000	500,000	0.1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新华	440,000	440,000	0.1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1,553.80万元,较上年下降8.81%;利润总额18,989.04万元,较上年下降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654.26万元,较上年下降1.4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8,523.05万元,较年初增长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1,825.72万元,较年初增长4.90%。
报告期内,生产车间,质量部分别投资了公司浙江南科新中港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能高效节能技术,并在生产工艺上作了改进,其生产效率明显提高,能源消耗,原材料,人工成本,设备维护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子公司浙江越盛硅烷科技有限公司从2024年3月开工建设,7月11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报告期内实现销售1,232.40万kwh,上网电量7,085.76万kwh,充放电量,激励效果,利用小时,设备完好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会主席赵显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董事本议案涉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显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公平,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之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因董事本议案涉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因董事本议案涉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3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9,135万张,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6,913,5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754.72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9553500966077)人民币9,189.3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9553500700881)人民币2,2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9553500700881)人民币5,114.03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1211020020200350968)人民币19,564.56万元,另减除上列发行费,募集资金相关费用人民币1,073.31万元,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万元,证券登记费用,证券登记费用,证券登记费用